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修齊

被告 林新展

胡芬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係依民法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胡芬美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18,689,9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個人戶徵信報告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83頁，黃色螢光筆所示)，而原告主張被告林新展之債權額為9,000,000元，是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顯高於原告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債權額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404.42	307/10000
			10/160000
	建物標示	建物門牌號碼	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四樓之1	全部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四樓之2	全部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底1層	全部